

上杭县水利局涉企收费清单公示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行政事业性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上杭县水利局	水土保持补偿费	☒ 是 ☐ 否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 市场调节价 ()	闽发改服价函(2020)267号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的，每平方米1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或者按照弃土弃渣一次性计征的，每立方米1元（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的，每平方米1元，或者按照弃土弃渣（含探矿洞渣）一次性计征的，每立方米1元；开采期间，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0.25元计征。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排放量每立方米1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丧失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资源费	☒ 是 ☐ 否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 市场调节价 ()	闽政(2007)27号 闽价商(2014)395号	城乡生活取用水：一类区0.1/二类区0.08元/立方米；工业取水：一类区0.12/二类区0.1元/立方米；除工业取水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取用水一类区0.16/二类区0.13元/立方米。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水利建设基	☐ 是 ☒ 否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 市场调节价 ()	闽财税〔2021〕4号 杭政办〔2021〕35号	1. 工业企业、外贸流通企业按照流转税额0.9%缴纳； 2. 银行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5%、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1%缴纳； 3. 其他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上年度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9%缴纳。	县城区、各乡镇和上杭工业园区、蛟洋工业区分海堤受益范围内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